



2011年·第2辑 (总第29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本辑要目

〔立案工作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对全国法院

“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经验交流会的重要批示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

〔诉讼管辖〕

约定管辖不得同时选择两个以上人民法院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

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案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对调解书申请再审事由的认定与处理

——北京国益大同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工业供销华北公司
其他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申请再审案

〔理论与实践探索〕

两机动车碰撞中对乘车人的共同侵权及赔偿责任之认定

〔经验交流〕

部分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第一次全国民事
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通报

2011年·第2辑 (总第29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11 年. 第 2 辑: 总第 29 辑/苏泽林, 景汉朝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0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7 -5109 -0327 -4

I. ①立… II. ①苏… ②景…③最…④最… III. ①法院 - 立案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2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0950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11 年第 2 辑 (总第 29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编

主编 苏泽林 景汉朝

责任编辑 肖瑾琨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14 75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109 -0327 -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苏泽林	景汉朝		
编委会主任	郑学林	姜启波		
副主任	曹 巍	高莎薇	林文学	钱晓晨
	杨永清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明	王云香	王洪光	王胜全
	王慧君	包剑平	甘 文	李 杰
	杜柏海	汪治平	汪国献	陈宜芳
	张国明	侯永安	侯建军	姚爱华
	高 珂	高豫武	梁曙明	魏文超
编辑组成员	王胜全	刘小飞	潘 杰	吴凯敏
	徐德芳			
本期执行编辑	吴凯敏			

前 言

又到收获的金秋。

全国法院立案系统、再审审查系统在经历了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带来的改变后，不断探寻科学发展的道路，在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不少成绩。我们欣喜地看到，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大力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硬件设施显著改善，便民措施得到加强，再审审查程序日益规范，“申诉难”、“申请再审难”的现象正在改变。这些工作成果部分转化为领导讲话、规范性文件、调查研究或工作总结。如本辑“立案工作动态”栏目刊登了在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王胜俊院长的重要批示、沈德咏常务副院长的讲话以及景汉朝副院长的总结讲话。2011年初在广州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结束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下发了《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式》，“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栏目刊登了这两份规范性文件。“调查研究”栏目刊登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课题组对如何更好地完善财产保全制度进行的调研思考。“经验交流”栏目刊登了浙江、湖北、宁夏三地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对于再审审查调解工作的经验总结。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实践无止境，创新无止境，司法为民无止境”。回顾过去，立足现在，展望未来，我们要再接再厉，扎实工作，积极主动地回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立案工作和再审审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实现自身科学发展。

目 录

【立案工作动态】

对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经验交流会的重要批示	王胜俊 (1)
在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沈德咏 (2)
在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讲话	景汉朝 (8)

【再审审查动态】

在贯彻落实“两高”会签文件精神座谈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 (13)
准确把握立法精神 推进民事再审审查工作科学发展 ...	苏泽林 (18)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011年4月21日)	(27)
附：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式》的通知 (2011年4月21日)	(33)
附件1：关于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33)
附件2：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样式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 案件的规定	
------------------------------------	--

(2011年6月25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为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011年7月1日)	(66)
附：人民法院为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6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法律实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1年8月1日)	(75)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法律实施工作的意见	(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13日)	(82)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	
郑学林 刘小飞 谢勇 张小洁	(85)

【诉讼管辖】

约定管辖不得同时选择两个以上人民法院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案	张绳祖 (97)
与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纠纷应该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杭州恒达钢结构实业有限公司与新疆新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案	周素琴 (107)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对调解书申请再审事由的认定与处理	
——北京国益大同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工业供销华北公司其他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申请再审案	王慧君 张小洁 (113)
合同条款约定不明时如何推定权利归属	
——成都世家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与成都武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申诉案	厉文华 刘雪梅 (128)
合同效力的审查	
——长春市先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金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赵风暴 (135)

【理论与实践探索】

再审案件的一般裁判思维规律——逻辑规则	张新民 (142)
两机动车碰撞中对乘车人的共同侵权及赔偿责任之认定	张淑芳 (159)
内蒙古地区涉诉信访形势分析	王旭军 (170)
恢复性司法视角下的涉诉信访之源头治理	张 梅 (176)

【调查研究】

从合法性关注到合理性考量	
——“能动司法”视角下财产保全司法对策之优化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课题组 (183)

【经验交流】

部分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通报	(199)
民事再审审查程序中如何做好调解工作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205)
民事再审审查调解工作的经验总结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212)
民事再审审查调解工作的经验总结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221)

【立案工作动态】

对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 建设经验交流会的重要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大力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法院硬件设施显著改善，便民措施得到加强，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取得可喜成绩。“立案信访窗口”是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重要平台，是参与社会管理的重要载体，是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前沿阵地。希望各级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立案信访工作实际，坚持“四个必须”，落实“五项制度”，继续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涉诉信访工作科学化水平。要把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作为涉诉信访工作的根本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意愿，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努力满足涉诉群众合法诉求，为人民法院工作赢得最广泛、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和力量源泉，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在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 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1年7月27日)

在全党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之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决定召开这次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经验交流会，对于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促进人民司法事业不断发展进步，具有重要意义。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近年来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的成果，交流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实地学习考察大庆市法院窗口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今后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的目标、方向和任务，推动立案信访工作科学发展。王胜俊院长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委和大庆市的领导也在百忙中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充分体现了黑龙江各级党委、人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面，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讲几点意见。

一、回顾近两年工作，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大力支持下，“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09年，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全面落实司法为民工作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将“立案信访窗口”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之一。王胜俊院长要求切实抓紧抓好“立案信访窗口”建设，使之成为法院工作的亮点。同年11月，在上海召开了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经验交流会，向各地下发了指导意见，使大家明确了工作任务，看到了工作差距，激发了工作热情。会后，各地法院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和“制度健全、功能完善、设施齐备、服务到位”的总体目标，坚持将窗口建设作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生动载体，作为大力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新鲜举措，作为充分体现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重要平台，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探索创新，不断加强窗口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技化建设，取得了可喜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各级法院积极筹措资金，加大了建设投入，加快了建设步伐，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法院新投入资金 19.6 亿元，新增建设面积 36.6 万平方米，中、基层法院立案信访大厅覆盖率达到 93.3% 和 90.1%。有 14 个省份立案信访场所覆盖率达到 100%，场所建设实现了新跨越。从便民、利民的细节入手，从点滴做起，新投入资金 7 亿元，大量配置群众诉讼所需的各种设备、用品等，设施条件得到新改善。结合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文化特色和自身工作实际，推出了丰富多彩的便民服务措施，创造了“三有”、“四一”、“五心”、“六个一点”等工作法，大力营造亲民为民浓厚氛围，便民服务呈现新特色。积极回应涉诉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将立案信访窗口整合为诉讼服务中心，增设庭长值班、律师值班、技术鉴定、文书送达、心理咨询等窗口，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低成本”的诉讼服务，窗口功能有了新扩展。普遍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在制度的统一上狠下功夫，以制度明确责任，以制度规范行为，以制度促进效率，以制度保障服务，努力实现窗口服务标准化，制度规范再上新台阶。充分发挥立案审判职能，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加强源头治理，在立案信访窗口设立专门调解场所，由法官、人民调解员及有关部门进行立案调解、诉前调解或联合调解，将大量案件解决在庭审之前，矛盾化解彰显新成效。把优秀干部选派到信访岗位接受锻炼，将窗口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阵地，通过破格提拔、优先评聘、信访补贴等措施，吸引骨干力量到窗口工作，组建了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良好、司法作风过硬、会做群众工作的干部队伍，队伍形象展现新风貌。将窗口建设与法院文化建设紧密结合，在窗口布置出“文化墙”、“文化长廊”、“文化展示角”等，舒缓法官压力，营造和谐氛围，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果。

通过开展“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各地法院司法为民理念得到进一步强化，司法便民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司法利民效果得到进一步显现，充分展示了人民法院公正、廉洁、为民、文明的良好形象，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近几年“两会”审议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引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为人民法院赢得了良好的社

会声誉。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王胜俊院长，向广大立案信访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向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法院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付出辛勤劳动的广大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适应新时代要求，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任重道远

当前，我国正经历着空前广泛的社会变革。这种变革在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的同时，也必然带来种种矛盾和问题。许多矛盾纠纷需要运用司法手段解决，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更加繁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成为更加紧迫的任务，人民法院推进法律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使命更加艰巨；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十二五”时期的重要任务，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和期待越来越高，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工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利益的责任更加重大；在日益开放、多元的社会环境下，社会矛盾的关联性、聚合性和敏感性不断增强，传统媒体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媒体对司法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执法办案环境面临各种考验。这些复杂多变的情况都会体现在立案信访窗口，给我们的工作带来严峻的考验和巨大的挑战。

一是群众对窗口功能的综合需求越来越高，供给不足的矛盾会长期存在。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就窗口进行的诉讼活动而言，群众不再满足于能够立案，还希望诉讼过程的许多事项都能在窗口得以完成，打一个高效率、低成本的官司；不仅要求法院严格执法，还要求法院文明服务，进行人性化管理，打一个受尊重、有尊严的官司；不仅要求诉讼方便快捷，还要求窗口服务透明、办事公开，打一个明白、可预期的官司。如何在窗口环节因应这些方面的新变化，更加准确地回应社会关切，更加有效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二是窗口的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作用日益显现，各项审判和执行工作对其依赖度会越来越高。通过近两年的窗口建设和实践探索，许多法院意识到，窗口的功能不仅仅局限于立案收费、材料收转，不仅仅局限于为立案信访部门服务，而是必须拓展功能、整合资源，依托窗口，进行审判管理创新。加强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离不开窗口，不少法院将社会各种调解力量引入窗口，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有效缓解了法院审判工作压力。审判

执行工作也须臾离不开窗口。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繁简分流、送达保全、材料收转、法官约谈、判后答疑等，都可以在窗口完成。如何将窗口打造成对外服务群众、对内服务审判的综合平台，成为吸纳法院大量诉讼服务活动、体现司法的人民性、能动性、公开性、服务性的中心枢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又一个重要课题。

三是窗口的标志性作用越来越重要，法官和其他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面临新的考验。“立案信访窗口”是社会矛盾纠纷进入司法领域的入口，在群众心目中，窗口工作水平就是衡量司法服务水平的一把标尺。现实生活中，涉诉群众多是带着怨气和误解来到法院，期望诉讼问题尽快得以妥善解决。窗口工作是送上门的、最直接最现实的群众工作。法官不仅要精通法律，娴熟处理法律事务，还要懂得一些心理学、社会学知识，能够耐心倾听群众诉求、舒缓群众情绪、反映群众合理意愿，给人民群众留好“第一印象”，拉近司法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创造一个人民群众认同司法、信任司法、尊重司法的良好氛围。这对于树立人民法院公正、廉洁、为民、文明的司法形象，至关重要。

四是窗口反映出的各类矛盾冲突更为复杂尖锐，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异常艰巨。当前，人民法院立案数量、信访数量仍在高位运行，少数群众对社会的不满、对法院的不满、甚至是对罪犯或诉讼相对人的不满，都可能在窗口发泄出来。从最高人民法院上半年的接待情况看，在来访的3万多人次中，共收缴各类管制刀具、有毒危险品800余件，处置自杀自残、伤害接谈法官、扬言报复社会等事件近400起，发生集体访、团伙访144起。在地方法院，各类突发事件、极端事件、群体事件也时有发生，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立案信访窗口”建设仍然任重道远。

三、站在新的起点，把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继续推向深入

当前，各级人民法院正在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我们要以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刻认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五个必须”的基本要求，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进党的建设，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切实做好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文章，不断把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推向深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要突出抓好以下几点。

一要始终把群众利益、群众需求摆在第一位，将“立案信访窗口”打

造成司法为民的响亮品牌。人民司法必须始终坚持群众路线，这是人民法院人民性的本质要求。新时期司法工作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切实增进群众感情，大力改进司法作风，努力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立案信访窗口”是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第一道窗口，天天与人民群众面对面，必须始终把群众利益、群众需求摆在第一位，努力打造成为司法为民的响亮品牌。窗口建设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层面，包括基础设施、物质装备、功能布局、制度建设、行为规范，都要从群众的意愿出发，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凡是得民心、顺民意的事情，都要竭尽全力去做；凡是失民心、背民意的问题，都要毫不犹豫地改，真正让人民群众成为窗口建设的最终评判者、最大受益者。

二要始终把疏导矛盾、化解纠纷当作首要任务，将“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成促进和谐、维护稳定的坚强阵地。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人民群众权利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公民和法人选择通过诉讼途径维护权利、追求正义。应当说，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但同时也要看到，在“立案信访窗口”借机发泄对社会不满、妄图获得不法利益者，也大有人在。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把疏导矛盾、化解纠纷当作窗口工作的首要任务。要坚持依法受理原则，对不理性、情绪化、甚至别有企图的诉请，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防止简单受理，耗费司法资源，将非法律问题诉讼化，将简单问题复杂化。要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运用多种渠道、多种手段、多种方式、多种力量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要大力提高应对处置诉讼突发事件的能力，对在窗口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早预判、早发现、早应对，避免矛盾激化，全力保障法官和涉诉群众的人身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要始终把科学管理、强化监督作为重点，将“立案信访窗口”作为展示法院建设新成果、新形象的重要载体。经过前期的探索、创新和实践，加强科学管理，提升“窗口”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巩固建设成果，已成为当务之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全国法院窗口名称和标识的工作已进入招标阶段。各地法院要树立长期建设的工作理念，坚持更高起点、更高标准，引进先进管理方法和模式，提高窗口的信息化、科技化水平。通过狠抓管理，提升窗口工作质效，创造安全、有序、高效、文明的诉讼环境。通过强化监督，规范法官行为，坚决杜绝“冷横硬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衙门作风，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工作的新变化、新气象、新面貌。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立案信访窗口”，虚心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借助“法院开放日”活动，接待

公众来访参观，提升司法公开的良好形象。

四要始终把加强领导、强化保障作为关键环节，将“立案信访窗口”当作培养锻炼人才的重要基地。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是一项民心工程，不仅关系司法的形象，更关系党的执政形象，考验着各级法院领导的法律智慧和政治远见。各级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优先作出安排，在机构、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要在干警中大力深化公正、廉洁、为民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群众观点教育，进一步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积极探索建立“窗口”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与定期轮岗相结合工作机制，坚持新进干部、初任法官和拟任中层领导原则上到立案信访窗口锻炼制度，注重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法院领导同志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今年“两会”期间作出的“要真正重视、真情关心、真心爱护信访工作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使广大信访工作人员增强荣誉感、归属感、责任感，把信访工作做得更好”的重要指示，在政治上关心信访干警的成长，工作上关心他们的进步，生活上关心他们的疾苦，落实好信访岗位津贴，对德才兼备者予以大胆提拔使用，使优秀干部脱颖而出，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实践无止境，创新无止境，司法为民无止境。让我们以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9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本次会议为新起点，再接再厉，扎实工作，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 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景汉朝

(2011年7月28日)

全国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经验交流会，完成了各项日程，达到了预期目的。大家认为，这次会议有以下特点：

一是领导重视，内容充实。这次会议是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第二次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经验交流会，王胜俊院长再次作了重要批示，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再次亲临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有三十多家法院通过短片或书面材料交流了经验，五百多个法院受到了通报表扬，会议还组织现场观摩了大庆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对今后工作进一步做了部署。同志们普遍反映，会议时间虽短，但内容丰富、效果好、收获大。

二是建设成绩令人鼓舞。经过近两年努力，人民法院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活动取得了很大成绩，基本完成了建设任务，这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建设的又一成果，沈德咏常务副院长从八个方面对建设成绩进行了概括总结，可以说成绩令人鼓舞。

三是分析形势客观准确。大家一致认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既面临机遇又面临挑战，人民群众对立案信访窗口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审判执行工作对立案信访窗口的依赖度越来越高，立案信访窗口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难度越来越高。建设工作的任务将是长期的，也是艰巨的。

四是各地经验值得借鉴。黑龙江法院做了会议发言，十一个法院通过视频短片交流了经验，展示了建设成果，还有三十个法院书面交流了经验。各地法院结合各自情况，创造了许多好的做法，值得学习和借鉴。

五是工作部署要求明确。沈德咏常务副院长的重要讲话站位高、立意新，明确了指导思想，提出了工作要求，部署了工作任务，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会后，各地法院要对会议精神进行认真的学习传达，抓好贯彻落实。一

是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王胜俊院长重要批示和沈德咏常务副院长讲话的精神实质，特别是关于进一步加强窗口建设工作的四点要求，抓紧向党组汇报。汇报前要研究提出具体的贯彻措施，争取党组形成进一步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新的意见。二是深入研究本辖区窗口建设情况，积极借鉴各地的成功经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从交流的情况看，各地法院窗口建设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既有共性、又有个性，总的要求是，对症下药、有的放矢，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具体问题，逐一解决落实。三是要加强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法院内部涉及到立案、审判、执行、信访、法警等各个方面，外部涉及到党委、人大、政府、群众组织等等，遇到的问题多，难度大。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级法院窗口建设工作的监督指导，帮助下级法院把握方向、解决困难。

利用这个机会，我就做好当前和今后立案信访工作，强调几点。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对涉诉信访工作的领导和队伍建设

信访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中央领导同志一直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近日，胡锦涛总书记、周永康同志再次作出专门批示，基本精神是切实加强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切实加强接待力量，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切实负起责任，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各级法院党组要迅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分析辖区涉诉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研究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的具体方案。要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法院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解决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清醒认识到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敏感性和紧迫性，切实当作政治任务来完成。坚持抓办案与抓信访并重，做到有部署、有目标、有措施、有检查，真正担负起组织领导责任，把中央要求落到实处。要坚持领导接访、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带头化解“骨头案”、“钉子案”。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对上访人员的合理诉求要解决到位，一抓到底，逐一化解信访矛盾；对确实无理的，要释明、教育到位；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帮助到位。要充实加强信访接待力量，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对本院和本辖区的涉诉信访工作量和接访人员情况做一次摸底测算，据此提出充实力量的具体方法，合理配置审判资源，保证信访任务的完成。要加强对下级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监督指导，对领导不强、力量薄弱的，要督促他们按照中央领导同志要求立即加强充实；对机制、制